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拟出资 2,500 万美元参与优锐开曼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teen Limited、嘉善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优锐开曼现有股东 C-Bridge IV Investment One Group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Four Limited，与公司关联方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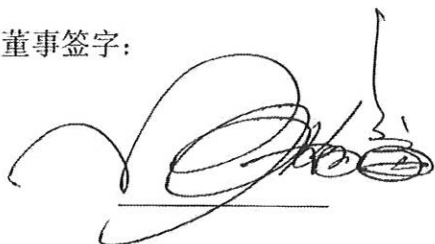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0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20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0年11月23日